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门坡镇2023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琼山区三门坡镇

工程内容：1、清泉村委会大塘村场地硬化；2、清泉村委会岭梅二村民小组道路硬化；3、清泉村委会琉球三村民小组道路硬化；4、谭文村委会新坡村一村组、二村组排水沟建设；5、谭文村委会昌礼村场地硬化；6、谭文村委会田头村道路硬化；7、谭文村委会塘边村道路硬化；8、文岭村委会桃村一村组、二村组道路硬化；9、美城村委会白水塘一村组道路硬化；10、乐来村委会心田村巷道硬化；11、龙马村委会龙连村道路硬化；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21日

竣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413508.2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

承包人：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帐号：6005238300019
邮政编码：571100

